# 保险购买合同范本(合集37篇)

来源：网络 作者：空谷幽兰 更新时间：2024-12-11

*保险购买合同范本1发 票 号 码 保险单号次中保财\*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

**保险购买合同范本1**

发 票 号 码 保险单号次

中保财\*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标记 包装及量 保险货物项目 保险金额(表格呈现)

总 保 险 金 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费\_\_\_\_\_\_\_\_\_\_\_\_\_\_\_\_费率\_\_\_\_\_\_\_\_\_\_\_\_ 装 载 工 具\_\_\_\_\_\_\_\_\_\_\_\_\_\_\_

开 航 日 期\_\_\_\_\_\_\_\_\_\_\_\_自\_\_\_\_\_\_\_\_\_\_\_\_\_\_\_ 至\_\_\_\_\_\_\_\_\_\_\_\_\_\_\_

承保险别：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_\_\_\_\_\_\_保 险 公 司

赔 款 偿 付 地 点

出 单 公 司 地 址

2.中保财\*保险有限公司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公路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崖崩、突发性滑坡、泥石流;

(二)由于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倾覆或隧道、码头坍塌，或在驳运过程中因驳运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碰撞;

**保险购买合同范本2**

买方：\_\_\_\_\_\_\_\_

卖方：\_\_\_\_\_\_\_\_

根据《^v^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价款

第二条价格约定

1、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增值税），履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本合同总价款含合同第一条全部货物及技术资料、附件、包装、仓储、运输、安装、易损配件、技术指导的所有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卖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质量保证

1、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应满足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书》的要求；若无《技术协议书》，则以最新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为准。

2、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由于设计、制造或材料原因所发生的缺陷或故障，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买方全部损失。

3、卖方承诺质保期为本合同产品自买方对质量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产品实行国家“三包”，或国家、行业、卖方企业标准规定质保期以及卖方承诺的质保期长于【二年】的，按“三包”规定、相关标准或卖方承诺的质保期执行）。对于经修理或更换的产品，质保期相应延长。

第四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五条交货和验收

1、卖方交货时间为【】。卖方交货地点为【】。

卖方负责免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卖方应在发货前【】日通知买方到货时间。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发货前未通知买方的，买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卖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买方；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卖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卖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买方应当在到货后对货物进行外观、数量验收；货物需要进行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买方签署验收单。

第六条货款支付

1、卖方向买方开具发票，买方对质量验收合格后【】日内支付合同全部价款。

2、【】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内买方向卖方支付【】。

第七条售后服务

1、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技术协议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质保期内若有质量问题，卖方负责上门免费维修。卖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或响应，并在48小时内无偿解决（修理或更换完毕），否则，每延误一天，卖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超过十天仍未解决，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另找第三方修理，因此造成的风险及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也有权要求退货，由卖方承担退货部分的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如卖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卖方向买方交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如卖方逾期交货超过十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如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同意由卖方在限期内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限期内不能更换或修复完成的，按延期交货处理。

3、如卖方交付的货物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颜色、尺寸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视为质量不合格，买方有权按本条第二款处理。

4、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索赔要求，一旦出现侵权，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买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供需双方各执【】份。

3、本合同有效期为【】。

买方（盖章）：\_\_\_\_\_\_\_\_

卖方（盖章）：\_\_\_\_\_\_\_\_

**保险购买合同范本3**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v^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本着相互尊重、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采购自动滴灌种植系统产品一批并在单位内安装自用事项协商同意，并订立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甲方认真了解并通过详细核算，决定订购乙方如下产品：

产品明细

备注：以上费用含运输费、安装费。

二、乙方义务：

1、现场施工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2、提供的产品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要求，供货及安装期时间为一周，计划从20\_\_年04月29日开始，到20\_\_年05月3日之前完成供货及安装。

三、甲方的义务

1、负责施工过程所需要的水电供应，并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支持。

2、提供安全的场所供乙方存放产品和其他工作相关的物品。

3、安排指定人员协助施工，如有变更，应提前一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助相关事宜。

4、指定人员配合项目施工及其验收。

四、验收内容：

1、按照甲方采购清单的产品全部安装到位。

2、按照设计方案的内容菜苗栽种和种子播种完成。

3、全套灌溉设备实现自动供水。

五、结算方式:

1.工程安装苗木栽育完成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五天内一次性结清。

2.合同执行期间，增加的货物，经双方确认后，应在工程结束后一次性结清。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本合同履行地，即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商品买卖合同4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商品质量标准

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二条：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商品定价，乙方同意按材料、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第三条：预付货款

乙方会先预存1000元;等货款不足200元时续存。

第四条：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每一个月的25--28号结账一次。

第五条：运输流程均已快递送货;除大件列外，应协商。

1.发货流程：

A.乙方向甲方订货付款，甲方收到乙方货款12小时内按乙方指定的收货人及地址以快递方式发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B.如遇甲方缺货，甲方应在12小时内及时通知乙方具体情况和原因，再对订单做相应处理。

C.法定节假日只接单不发货，节假日订单在节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货(特殊情况会及时通知乙方)。春节长假会提前1周通知乙方具体假期。

2.售后服务：

A.甲方对所售产品承担最终承担责任，如果消费者发现假冒伪劣产品提出的假一罚十赔偿承担起理赔责任，甲方当并协助乙方做好售后工作。

B.甲方实行7天无理由退换货的售后服务，来回运费由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者发错货的退换货来回运费由甲方承担。

C.无理由退换货乙方需保证产品完好无损不影响二次销售。

第六条：违约责任

甲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付款，应订明退款退货办法)，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甲方，因此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经甲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七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

第九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保险购买合同范本4**

甲方：\_\_\_\_\_\_\_\_\_（企业名称）

乙方：\_\_\_\_\_\_\_\_\_（下岗职工）

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保留社会保险关系期间和终结时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二、养老、失业、大病医疗保险的缴纳：

企业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协保”人员办理缴纳养老、失业、大病医疗三项社会保险手续。

1．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为\_\_\_\_\_\_\_\_\_，乙方承担\_\_\_\_\_\_\_\_\_，甲方承担\_\_\_\_\_\_\_\_\_；

2．大病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_\_\_\_\_\_\_\_\_，乙方承担\_\_\_\_\_\_\_\_\_，甲方承担\_\_\_\_\_\_\_\_\_；

3．失业保险费缴纳\_\_\_\_\_\_\_\_\_，乙方承担\_\_\_\_\_\_\_\_\_，甲方承担\_\_\_\_\_\_\_\_\_。

三、医疗费用的承担：乙方在协议期间患大病所发生的费用，除按本市大病医疗保险规定应由保险基金承担的部分外，其余费用甲方承担\_\_\_\_\_\_\_\_\_％，乙方承担\_\_\_\_\_\_\_\_\_％。

四、协议期间，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承担乙方的档案保存；

2．当乙方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帮助协保人员办理人事档案调转手续；

3．乙方应按协议向甲方缴纳社会保险应承担的费用；

4．甲方除本协议确定的给予乙方待遇外，不再向乙方承担其他义务。

五、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由于被判刑、\_、劳教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六、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被收购的，本协议由接收单位继续履行。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

八、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可向企业所在区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乙方不按本协议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得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九、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签订的再就业服务中心管理协议即行解除，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停止执行。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购买合同范本5**

签署时间：20xx年月日

机构代码：121

业务员代码：

签署时间：20xx年月日

核保人代码：2434191

协议号：

乙方：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授权代表人：杨华

根据《^v^协议法》和《^v^保险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投保旅游意外伤害保险以及短期意外伤害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属于保险协议的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条甲方投保和乙方确认方式

甲方在出团前一天向乙方填写《旅游人身保险投保单》(见附件一)，被保险人清单中必须列明甲方组织的旅游团队的旅游时间的起止日期、旅游线路，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保险金额。乙方于收到传真当天对甲方提供的名单进行确认，同意承保后在人员清单上签章，并出具《保险确认函》（见附件二），对经确认的清单上的人员，乙方承担《保险确认函》确认的保险有效期间的保险责任。对于国家法定假日中甲方传真至乙方的相关资料，乙方将于法定假日后的第一工作日内回传给甲方，同时乙方将保险责任生效时间追溯至甲方传真日的次日零时生效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二条双方保费结算方式

甲方预付500元整，作为抵押金，在协议终止且保费结算完毕后，乙方返还抵押金；乙方于每月1号（节假日顺延）按照确认的清单人数向甲方一次性结算上一月保险费，甲方须于当天将保费划入乙方账户。如若甲方未按时交付保险费，乙方则按应结保费的10%收取日滞纳金。

乙方账户：

第三条被保险人资格

甲方组织的旅游团队的全体成员，包括旅游者及旅行社派出的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导游、领队人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另外甲方组织的拓展训练团队的全体成员，包括拓展训练者及主办方派出的为拓展训练者提供服务的培训人员、领队人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拓展项目为逃生墙、盲人方阵、蛟龙出海、大脚板、背摔、断桥、空中抓杠、天梯。

第四条保险期间

自被保险人在约定时间登上由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开始，至该次旅行结束离开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止。旅程仅指国内旅游。

第五条保险金额与保险费（每份）

普通旅游项目保险方案

单位：人民币元

拓展训练意外项目保险方案

保险费如下：每人每天4元。

漂流、滑雪游客意外项目保险方案保险费如下：每人每天6元。注：

1、2至17周岁和70周岁的以上的被保险人保险金额减半，保费不变。

2、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保监发[1999]043号文件的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死亡保险金额总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万元。

3、滑雪项目乙方仅承担被保险人在初级滑道引发保险责任，不承担被保险人在高级专业滑道引发的保险事故。

4、甲方或被保险人未遵守旅游安全管理规定引发的事故，乙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5、出境拒保国家：毛里求斯、科威特、马里、古巴、坦桑尼亚、罗马尼亚、土耳其、俄罗斯（亚洲地区）、尼泊尔、朝鲜、以色列、阿尔及利亚、柬埔寨、叙利亚、黎巴嫩、伊朗、刚果、波黑、伊拉克、苏丹、阿富汗、利比里亚、肯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阿尔巴尼亚、菲律宾、乌克兰、印度、利比亚、阿塞拜疆、秘鲁、莫桑比克、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老挝、安哥拉、巴布亚新几内亚、白俄罗斯、贝宁、布隆迪、马其顿、孟加拉、缅甸、南极洲、尼加拉瓜、尼日尔、塞拉利昂、东帝汶、冈比亚、刚果金、格鲁吉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加蓬、斯里兰卡、索马里、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危地马拉、乌兹别克斯坦、象牙海岸、亚美尼亚、也门、津巴布韦、喀麦隆、科特迪瓦、约旦、赞比亚、克罗地亚、南斯拉夫、尼日利亚、埃塞俄比亚、中非、印度尼西亚、塔吉克斯坦、乍得、扎伊尔、沙特阿拉伯、巴基斯坦、巴勒斯坦。6、被保险人因恐怖活动、绑架活动导致的保险事故为除外责任。

7、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发生的意外医疗费用，对于属于保险责任部分，乙方按国内哈尔滨市三甲医院的医疗费用标准给付。

8、若出境拓展训练目的地为高风险国家或地区，乙方保留调整责任、保险费甚至做出拒保决定的权力。

第六条保险责任

在本协议保险责任有效期内，乙方按《太平游旅游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太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太平团体附加意外医疗保险条款》第三条仅承担下列保险责任：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二、意外残疾保险责任三、意外医疗保险责任四、疾病身故保险金五、误工保险责任六、看护保险责任七、遗体遣返费用保险责任

第七条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隐瞒、欺诈行为；二、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伤害；三、被保险人犯罪、企图犯罪、拒捕；四、被保险人违反旅游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

五、被保险人殴斗、醉酒、\*、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六、被保险人患精神病、精神\*症及进行整容手术；

七、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八、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受此限；

九、被保险人因牙齿修复整形、整容手术或者其它内、外科手术导致医疗事故；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一、被保险人遗体（包括骨灰）绕道遣返中国大陆所发生的额外费用；

十二、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十三、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或者感染艾滋病毒（HIV阳性）期间；十四、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v^组织活动；十五、战争、军事行动、或者武装叛乱；十六、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十七、当地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规定的（含公费和劳保）不予结算的医疗费用或正在执行的自费项目和药品部分的费用；

十八、被保险人离开旅行社安排的旅游地点或者乘坐非旅行社安排的交通工具。

十九、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中依法应由第三者赔偿的部分，但肇事者逃逸或无赔偿能力的除外。

甲方代表（签章）：\_\_\_\_\_\_\_\_\_乙方代表（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购买合同范本6**

一、责任范围

本保险分为平安险、水渍险及一切险三种。被保险货物遭受损失时，本保险按照保险单上订明承保险别的条款规定，负赔偿责任。

(一)平安险。本保险负责赔偿：

1、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造成整批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当被保险人要求赔付推定全损时，须将受损货物及其权利委付给保险公司。被保险货物用驳船运往或运离海轮的，每一驳船所装的货物可视作一个整批。推定全损是指被保险货物的实际全损已经不可避免，或者恢复、修复受损货物以及运送货物到原订目的地的费用超过该目的地的货物价值。

2、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意外事故造成货物的全部或部份损失。

3、在运输工具已经发生搁浅、触礁、沉没、焚毁意外事故的情况下，货物在此前后又在海上遭受恶劣气候、雷电、海啸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份损失。

4、在装卸或转运时由于一件或数件整件货物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份损失。

5、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责任内危险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

6、运输工具遭遇海难后，在避难港由于卸货所引起的损失以及在中途港，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以及运送货物所产生的特别费用。

7、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

8、运输契约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根据该条款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

(二)水渍险。除包括上列平安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份损失。

(三)一切险。除包括上列平安险和水渍险的各项责任外，本保险还负责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外来原因所致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二、除外责任

本保险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二)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

(三)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四)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迟延所引起的损失或费用。

(五)本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和货物运输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范围和除外责任。

三、责任起讫

(一)本保险负“仓至仓”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运输时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海上、陆上、内河和驳船运输在内，直至该项货物到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最后仓库或储存处所或被保险人用作分配、分派或非正常运输的其他储存处所为止。如末抵达上述仓库或储存处所，则以被保险货物在最后卸载港全部卸离海轮后满六十天为止。如在上述六十天内被保险货物需转运到非保险单所载 明的目的地时，则以该项货物开始转运时终止。

**保险购买合同范本7**

为做好本市个人委托存档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工作，维护存档人员合法权益，规范社会保险代办行为，根据\_\_\_\_\_\_\_\_\_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存档机构代办社会保险工作暂行规定》，\_\_\_\_\_\_\_\_\_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_\_\_\_（人才交流中心或者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代办个人委托存档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事务，特制定本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本市城镇自由职业者和个体经济组织的个人委托存档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收取社会保险费的事务工作。

二、甲方对乙方在受委托的权限范围内的工作负有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的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政策法规资料，开展业务培训。

三、乙方在受委托的权限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有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追索经济损失并可以单方解除《代办协议》。

四、乙方代办个人委托存档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事务，不收取代办费。

五、乙方应当为个人委托存档人员同时办理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三项社会保险。

六、乙方应当建立社会保险基金专户或独立管理的基金帐户，各险种要单独建帐，使用统一的社会保险专用发票。确保基金及基金所产生的利息及时全额上缴甲方，不得滞留或挪做它用。

七、乙方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范围内开展社会保险代办事务，并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乙方超越委托权限办理的社会保险事务，责任自负，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或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合作、相互支持、平等协商的原则研究解决。

九、本协议有效期限为\_\_\_\_\_\_\_\_\_年，期限届满双方是否继续续约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要求解除协议时，必须做好代办事项的善后工作，应提前\_\_\_\_\_\_\_\_\_月向甲方提出申请。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等有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购买合同范本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事宜所达成的具有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关系的协议。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合同包括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投保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保险单。

当事人在填写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合同时，应按要求如实填写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投保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保险单。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投保单编号：\_\_\_\_\_\_\_\_\_\_

投保单位名称： 联系人： 银行帐号：

投保单位地址： 电话投保单位正式职工人数： 人，名单详见后附《养老保险基金缴费清单》。第一次缴纳养老基金（大写） 元（实得工资总额＄ ×30％＝ ＄）合同单位中方：（投保单位盖单）主管：投保日期：年 月 日外方：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计 年期投保单位性质：合资、合作、外资、其他（以√表示）保险凭证号码： 起保日期： 年 月 日主管： 复核： 经办： 签单： 签单日期： 年 月 日说明1．本投保单位由投保填列，一单位一单。“人数”指投保当月数，“实得工资总额”指第一次缴费时累计总额。2．本投保单经保险公司收到养老基金并签发正式保险凭证后方始生明效。3．粗线框中内容由保险公司填写。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国职工养老保险保险单编号：\_\_\_\_\_\_\_\_\_\_

投保单位名称：\_\_\_\_\_\_\_\_\_\_

交费标准：实得工资总额的\_\_\_\_\_\_\_\_\_\_％，投保时职工人数：\_\_\_\_\_\_\_\_\_\_人

起保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投保单位开列的被保险人名单和实得工资总额标准经审核符合规定，本公司同意承保。特制发本单为凭。

（被保险人名单另附。被保险人退休时另办养老金申领手续）

签证公司盖章：\_\_\_\_\_\_\_\_\_\_\_\_\_\_\_

经（副）理：\_\_\_\_\_\_\_\_\_\_\_\_\_\_\_\_\_

主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购买合同范本9**

甲方：

乙方：

根据《^v^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主体资格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等合法缔约主体资格的证明。

二、合同标的

（一）供应的商品种类、品名、品牌、规格、生产厂厂名及厂址、等级、质量标准、包装要求、计量单位、有效期及单价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购销商品确认单》。在合同期内，调整商品及价格时，以双方确认的《购销商品确认单》为准。

（二）乙方应当按《购销商品确认单》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有专利、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应提供国家颁发的有关证明。

三、商品价格

（一）除属于国家定价的商品外，乙方对所供货商品自行定价，乙方报给甲方的价格，应公平合理。乙方应以书面送达方式向甲方报价。

（二）经甲方书面确认之乙方《购销商品确认单》将作为本协议之附件。双方约定：报价单中商品的价格作为商品到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的实际成交价格，包装、运输、装卸等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变更商品单价时，必须提前三天将该类商品的新报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变价。

（四）甲方订单不另标明交易价格，以保障双方交易价格之机密性，双方成交价格应以本条第（二）项所述之报价单为准。

四、商品质量

（一）乙方供应的商品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A、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B、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产品产地、生产厂名及厂址。

C、有产品说明书（包含对规格、等级、所含成份的名称及数量的说明）。

D、有使用期限说明书（包含：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限、失效期限的说明）。

对于上述资料，如果商品包装物上已有印刷，或者贴在商品上的商标（标志）上已具备的，可以不另行提供。

（二）乙方应在标明的该商品的保质期限及保质条件下对商品的质量全面负责，同时自付费用承担提供商品质量所引起的相关责任。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商品，其剩余保质期时间必须在原有保质期的2/3以上。

（四）乙方供应的商品质量应当符合^v^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

（五）乙方所提供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执行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六）因商品的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经乙方确认后，甲方先行垫付的，甲方可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抵扣或由乙方直接给付。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七）为保障消费者权益，贯彻国家食品等安全方面的有关规定，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商品每年度进行4次的定期抽检，由此产生的检验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可进行不定期抽检，抽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出具检验报告单。

商品在销售过程中由政府专门机构依有关规定进行的质量检验，如检验部分收取费用的，抽检商品质量合格的，检验费由双方共担，不合格的检验费则由乙方承担。

由消费者投诉而送检的商品，检验后不合格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上述检验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需提供政府专门检验机构合法收费凭证，并以凭证金额向乙方结算。

五、交货及验收

（一）交货实行送货制，即：乙方应按订单所规定的时间（以开出日起四天内）将商品运至甲方所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予甲方。

（二）乙方交货时，货到现场时商品从卸货到进入甲方仓库中所发生的搬运工作一律由乙方负责，货到现场时甲方收货人员仅点收箱数量或件数，以后甲方开箱时如发现商品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则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按订单一次^v^完商品，不可多交或少交、分批交货。遇到特殊情况，可同甲方相关人员协商。

（四）乙方交货时，应提供甲方订单复印件或传真件，乙方根据甲方订单复印件或传真件开具送货单，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甲方根据订单和送货单验收，点收完毕后，双方交接人员签字。

六、退、换货

（一）乙方货品进入甲方超市，如出现质量上问题或滞销，乙方应对供应的货品实行二包：包退、包换。但在退换滞销货品时该货品的剩余保质期时间应不少于原有保质期1/3，单件外观无破损且未使用。

（二）对出现滞销或问题商品，乙方应尽快安排退换货。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退换货类别，如五天内乙方仍未安排货品的退换，所涉及到需退换货品的保质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按退货通知确定数量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减。

（三）甲方收货后在实际销售时开箱发现商品有残损或短缺，乙方应组织退换或补货。

（四）甲方收货后发现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存在隐蔽瑕疵或其他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组织退换。

七、质量保证金

乙方货物进入甲方场地销售前应向甲方缴纳 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届满或验收交接日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质量保证金。

八、对帐

（一）甲乙双方确认的对帐周期为：每月一次，对帐日期为每月3日至10日，对帐期限为8天。

（二）甲方更改订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来实现。如乙方在收到该更改订单的书面通知后二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乙方同意按该更改订单交易，且交易单价不变。

（三）如乙方在收到甲方更改订单的书面通知后二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则甲方的更改无效。如果乙方要求有条件地更改订单的，则乙方应同甲方相关人员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予以处理。

（四）乙方应在收取货款时，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附送货单结算联。

九、结算

甲方以下列方式结算货款：

乙方开户行：

帐号：

税号：

双方确认的结算周期为：帐期30天

十、合同的终止

（一）乙方不能按订单规定的交货期限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如果要求推迟履行、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其延期履行后仍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三）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修改、终止合同。

（四）双方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致合同义务不能履行的，合同可以终止。

（五）出现本合同其他条款中有关允许一方终止合同的情况时，也可以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违反本合同“商品质量”条款的，甲方从乙方交纳的质量保证金里扣除损失的10倍作为违约金并终止合同。

（二）乙方供给甲方的商品价格如高于乙方供给其它同类客户的价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该订单商品金额的5倍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配送率累计3次达不到9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交货义务且逾期2天以上，则按未交货物的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支付甲方违约金伍万元。

十二、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二）合同期满前个月，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应重新签订新的合同；如未签订新的合同，甲方仍然下达订单且乙方接受的，视为按原合同继续履行。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协商不成的，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其它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明确授权代理人和具体执行交易过程中各环节代理人以及代理行为的法律效力，从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二）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应当以双方约定的形式送达。

（三）一方向另一方收取货款或者费用的，应向对方开具发票或收据。

（四）本合同的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相冲突。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七）乙方需缴纳 作为新品促销服务费。

（八）年终返利

年配送额0-50（含）万元返 %；

年配送额50-100（含）万元返 %，以此类推。

结算方式：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将年终返利转账至甲方，甲方提供相关票据。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盖章： 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保险购买合同范本10**

  为了保障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协助家长为其子女筹集教育、婚嫁资金，并在其子女遭受意外事故时，能得到一定的经济补偿，特举办本保险。

  第一章投保条件

  第一条凡二十一周岁至五十周岁的家长（投保人），均可为其一周岁至十五周岁、身体健康的子女（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保险人）投保儿童保险。但对投保时，身体不健康，不能正常工作和劳动的投保人，不适用本条款第七条的规定。

  投保人如发生变动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经保险人核准后，方可办理更改手续，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章保险期限和保险责任

  第二条保险期限从被保险人起保时起至二十二周岁期满时止，分别为七至二十一年。

  第三条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有以下保险责任：

  １．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而残废，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拨付全部或部分保险金（见附表一），但年度给付金额不得超过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２．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意外伤害事故而死亡，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全部保险金，同时给付死亡退保金（见附表二），保险责任即告终止。

  ３．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疾病死亡，保险人给付死亡退保金，保险责任即告终止。

  ４．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考取全日制高等院校的本科生和大专生时，保险人每年按注册证明给付约定的教育金，给付期限以被保险人年满二十二周岁为限。

  ５．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满，保险人给付婚嫁保险金（见附表三），保险责任即告终止。

  第三章除外责任

  第四条保险人对下列情况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１．投保人对投保条件有隐瞒、欺骗或违约行为。

  ２．由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残废。

  ３．由于被保险人打架、斗殴、酗酒自杀造成死亡或残废。

  ４．由于战争或敌对行为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残废。

  ５．被保险人在^v^境外发生的死亡或残废。

  ６．因各种原因造成医疗费支出。

  ７．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情。

  第四章保险费与保险金额

  第五条保险费每月分五元、十元、十五元、二十元四档，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定，按月缴付保险费，缴费期限与保险期限同样。

  第六条月交保险费五元、十元、十五元、二十元者，年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分别为人民币一千元、二千元、三千元、四千元，年度教育金分别为一百元、二百元、三百元、四百元，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时的年龄超过十足岁（含十足岁者），教育金减半。

  第七条在保险期内投保人夫妇均因意外伤害事故身亡或自保险生效之日起二周年后因疾病死亡，可由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持保险证及必要证件向保险人申请，经保险人调查核实后，从次月起，可免交保险费全数，如果投保人夫妇之一发生上述事故时，可免交保险费半数。

  第五章生效失效复效退保

  第八条保险单从起保当月的一日起期，但须在投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险费后，保险单才开始生效。

  第九条投保人如未按规定交付保险费，并逾期一月未办补交手续的，保险单便自动失效，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退还生存退保金（见附表四）。

  第十条在保险单失效后两年内，投保人可以提出复效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由投保人补交失效期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后，保险单恢复效力。

  第十一条申请退保时，保险单必须期满二年且按规定交足保费，凡符合申请条件而要求退保者，保险人按规定退给其生存退保金。

  第六章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第十二条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间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或残废时，投保人应持保险单及时向保险人提出保险金给付申请，并提供下列证明：

**保险购买合同范本11**

本保险分为车辆损失和第三者责任险，本公司按承保分别承担保险责任。

车辆损失险

第一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本公司负责赔偿;

(1) 碰撞、倾覆、火灾 、爆炸;

(2) 雷击、暴风、龙卷风、洪水 、破坏性地震、地陷、冰陷、崖崩、雪崩、雹灾、泥石流、隧道坍塌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3) 全车失窃(包括挂车单独失窃)在3个月以上;

(4) 载运保险车辆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只限于有驾驶人员随车照料者)。

第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最高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概不负责：

(1) 战争、冲突或\_：

(2) 酒后开车、无有效驾驶证、人工直接供油;

(3) 受本车所载货物撞击;

(4) 两轮及轻便摩托车失窃或停放期间翻倒;

(5) 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第四条 保险车辆的下列损失，本公司也不负责：

(1) 自然磨损、朽蚀、轮胎自身爆裂或车辆自身故障;

(2) 保险车辆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使损失扩大部分;

(3) 保险车辆遭受第一条各款所列灾害或事故使被保险人停业、停驶的损失以及各种间接损失;

(4)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五条 公有车辆的保险金额，可以按重置价值确定，也可以由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协商确定。 私有或个人承包车辆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投保时的实际价值。

第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要求调整保险金额，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批改。

第七条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后，应当尽量修复，补偿保险人修理前应当会同本公司检验受损车辆，明确修理项目、修理方式和修理费用，否则，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亲修理费用。

第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而遭受的损失或费用支出，本公司按以下规定赔偿：

(1) 全部损失按保险金额赔偿，但保险金额高于重置价值时，以不超过出险当时的重置价值为限;

(2) 部分损失 投保时按重量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车辆，按实际修理费用陪偿;投保时保险金额低于重置价值的车辆，按保险金额与出险当时的重置价值比例赔偿修理费用。 上列车辆损失赔偿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如果保险车辆按全部损失赔偿或部分损失一次赔款等于保险金额全数时，车辆损失险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九条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遭受全损后的残作部分，应协商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三者责任险

第十条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支付的赔偿金额，本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的给予补偿。但因事故产生的善后工作，由被保险人 负责处理。

第十一条 下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均不属于本保险的责任范围，本公司概不负责：

(1) 被保险人所有或的代管的同产：

(2) 私有车辆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他们所有或代管的财产：

(3) 本车的驾驶人员;

(4) 本车上的一切人员和财产;

(5) 拖带的未保险车辆或其他拖带物造成的损失;

(6) 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引起停电、停水、停气、停产、停业或停驶造成的损失以及各种间接损失。

第十二条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概不负责：

(1) 酒后开车或无有效驾驶证：

(2)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第十三条 保险车辆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时应当按出险当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赔偿。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赔偿金额，本公司有重新核定。 本公司赔偿后，对受害第三者的任何病变或赔偿费用的增加不再负责。

第十四条 本公司赔偿后，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直至保险期满。 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投保时对保险车辆的情况应当如实申报、并应当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做好保险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使保险车辆保持正常技术状态。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车辆转卖、转让、赠送他人或变更用途，被保险人应当事先通知本公司并申请办理批改。 被保险人不得利用保险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非法转卖、。转让保险车辆。

第十八条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合同的保护、施救措施，并立即向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知本公司。

第十九条 被保险险人不履行本条款第十五条到第十八条规定的义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自书面通知之日 起终止保险合同。 无赔款优待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及其驾驶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保险车辆在一年保险期间内无赔款，续保时可享受无赔款优待，优待金额为上年度应交保险费的10%，不续保者是不给。被保险人投保车辆不止一辆的，无赔款优待分别按辆计算。 索赔事宜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本公司提供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有关费用单据。本公司应当迅速审查核实。赔款一经保险合同双方确认，本公司应当在10天内一次赔偿结案。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提供的各种单证必须真实可靠，被保险人如果有涂改伪造单证或制造假案等欺骗行为，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追回已付保险赔款。

第二十三条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或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当向第三方索赔。如果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提出赔偿请求，本公司可以按照本条款的有关规定，先予赔偿，但被保险人必须将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本公司，并协助中本公司向第三方追偿。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自保险车辆修复或自交通事故处理结案之日 起3个月内不提交本条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各种必要或自本公司书面通知被保险人领取保险赔款之日起1年内不领取应得的赔款，即作为自愿放弃权益。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保险车辆必须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和牌号，并经检验合格，否则本保险单无效。

第二十六章 本条款中的重价值是指保险合同签订地车购置价。本条款中的实际价值是指保险合同签订地该车市价。

第二十七条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中国

国际经济

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或双方商定的其它城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保险人：

受益人：

时间：

**保险购买合同范本12**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乙方是我国国内规模大、以旅游涉外饭店为主体，依照国际标准为海内外客商提供高水准商务旅游服务的大型现代化旅游顾问公司，为了提高其在同业中的竞争力，体现乙方完善的服务体系和人性化经营理念，甲方为乙方的会员客户依据其积分提供相应的交通意外保险，经双方协商，签订此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合作方式

乙方作为投保人为其优质客户投保甲方《\_\_\_\_\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_\_\_\_\_\_\_\_\_年\_\_\_\_\_\_\_\_\_月核准）。

优质客户是指一年之内累计积分达到\_\_\_\_\_\_\_\_\_分的客户。

第二条承保方案

1.保额：rmb\_\_\_\_\_\_\_\_\_元（综合）。（未成年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额以中国^v^的规定为准）

2.保费：rmb\_\_\_\_\_\_\_\_\_元/份。

3.保险期间：1年。

4.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一份本保险，超出部分，甲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5.在一个保险期间内，客户增加的积分每达到\_\_\_\_\_\_\_\_\_分，乙方为其继续投保下一个年度本保险1份。

第三条承保流程

1.乙方随时整理其客户资源，收集客户资料，寄送保险确认书。

2.每月20日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优质客户人名清单（附件1）打印稿及电子版各一份及保险确认书（附件2）和团体投保单，同时缴纳保费。

3.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投保资料制作团体保险单及出具保险卡，交由乙方寄发被保险人。

4.每一期被保险人的起保日期相同，甲方于收齐投保资料和保费的次月1日起承担保险责任。

5.被保险人出险后5日内，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通知甲方（24小时热线电话\_\_\_\_\_\_\_\_\_），申请理赔。具体参见《\_\_\_\_\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附件3）。

第四条保险确认书须由被保险人填写并在被保险人签字栏签字（未成年人由法定监护人代为签字）。

第五条在本协议书签字并盖章生效后，如双方的任何一方有终止本协议书的要求，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终止。

第六条如乙方提供的客户投保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次日零时起生效。

第九条本协议未尽事宜，以《\_\_\_\_\_\_\_\_\_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甲方代表（签章）：\_\_\_\_\_\_\_\_\_乙方代表（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购买合同范本13**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本保险合同中的摩托车是指在\_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以燃料或电瓶为动力的各种两轮、三轮摩托车、电动车和残疾人专用车。

第三条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以外的，因保险摩托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保险摩托车下的受害者。

第四条本保险合同为不定值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承保险别承担保险责任，附加险不能单独承保。不定值保险合同是指双方当事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不预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而是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

第二章保险责任

第五条摩托车损失保险：

(一)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摩托车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摩托车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1.碰撞、倾覆、坠落;

2.火灾、爆炸;

3.外界物体坠落、倒塌;

4.暴风、龙卷风;

5.雷击、雹灾、暴雨、洪水、海啸;

6.地陷、冰陷、崖崩、雪崩、泥石流、滑坡;

7.载运保险摩托车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只限于有驾驶人员随车照料者)。

(二)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摩托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第六条第三者责任保险：

(一)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摩托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因本条(一)所列原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赔偿的数额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责任限额的30%。

第三章责任免除

第七条保险摩托车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自然磨损、朽蚀、故障、轮胎单独损坏;

(二)玻璃单独破碎、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

(三)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造成的损失;

(四)自燃以及不明原因产生火灾造成的损失;自燃是指因本车电器、线路、供油系统发生故障或所载货物自身原因起火燃烧。

(五)停放期间因翻倒造成的损失;

(六)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七)在淹及排气筒或进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未经必要处理而启动摩托车，致使发动机损坏。

第八条保险摩托车造成下列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二)本车驾驶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三)本车上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四)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中断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五)精神损害赔偿。

第九条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保险摩托车损失、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_、扣押、罚没、政府征用;

(二)竞赛、测试，在营业性维修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三)利用保险摩托车从事违法活动;

(四)驾驶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_、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摩托车;

(五)保险摩托车肇事逃逸;

(六)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七)被盗窃、抢劫、抢夺，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或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八)保险摩托车或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九)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员使用保险摩托车;

(十)被保险人或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第十条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四章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第十一条摩托车损失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保险摩托车的实际价值以内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第三者责任保险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2万元至20万元之间协商确定。

第五章保险期限

第十三条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限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六章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保险人在承保时，应向投保人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限、保险费及支付办法、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第十五条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保险人接到报案后48小时内未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证明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第十六条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一)保险人应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须知;审核索赔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在被保险人提供了各种必要单证后，保险人应当迅速审查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三)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支付赔款。

第十七条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七章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第十九条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付保险费。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通知保险人。否则，造成损失无法确定或扩大的部分，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被保险人在索赔时应当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引起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八章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保险摩托车行驶证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判决书等)。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进行处理的事故的，应提供相关的事故证明。

第二十三条因保险事故损坏的保险摩托车或第三者财产，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或拒绝赔偿。

第二十四条保险人依据保险摩托车驾驶人员在事故中所负的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摩托车损失保险按下列方式赔偿：

(一)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以实际修理费用计算赔偿。

(二)全部损失：按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三)摩托车损失保险的施救费用在保险摩托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保险摩托车与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六条保险摩托车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第三者责任保险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核定赔偿金额。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适用50元的绝对免赔。

第二十九条保险摩托车重复保险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责任限额)与各保险合同保险金额(责任限额)的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三十条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一条当一次保险事故中保险摩托车损失的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金额或保险摩托车发生全部损失时，摩托车损失保险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不退还摩托车损失保险的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第三者责任保险赔款金额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后，对被保险人追加的索赔请求，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获得赔偿后，该保险项下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直至保险期限届满。

第九章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四条保险合同的内容如需变更，须经保险人与投保人书面协商一致。

第三十五条在保险期限内，保险摩托车转卖、转让、赠与他人，被保险人应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未办理批改手续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3%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月费率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十章争议处理

第三十七条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_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八条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_法律。

第十一章其他

第三十九条保险人按照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规章计算保险费。

第四十条在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附加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附加险条款与本保险条款抵触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本保险条款为准。

**保险购买合同范本14**

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

第一条 大学生平安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条款、声明、批单、批注，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单、健康告知书及其它约定书共同构成。

第二章 保险对象及投保手续

第二条 凡经全国统一高考录取的本市各类高等院校的在册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或学制一年以上的脱产委培生、进修生以及民办院校的在册学生，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第三条 投保人通过就读学校统一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投保手续。

第三章 保险责任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疾病身故或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上载明的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在一百八十天内造成身体残疾或永久丧失部分身体机能，本公司根据残疾程序，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表》给付部分或全部保险金。如果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一百八十天的情况鉴定残疾程序，按《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表》，给付部分或全部保险金。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或永久丧失部分身体机能，本公司均按第三条的规定给付保险金，但每年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全数时，该年度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章 除外责任

第七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或残疾，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犯罪、吸毒、殴斗、醉酒、自杀以及故意自伤身体；

（二）被保险人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酒后驾驶机动车；

（三）被保险人身患疾病所支出的费用；

（四）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五）战争、军事行为及动乱；

（六）核辐射、核污染；

（七）整容、麻醉、服用药物、注射；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诈骗行为；

（九）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

第五章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为每人每年人民币一万元。

第六章 保险期限

第九条 保险期限按学生在校学习的学制（包括在校学习、生活、参加社会实践及寒暑假期间）确定，不足一年时按一年计算。保险期限自投保人缴纳保险费，并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办妥毕（肄、结）业高校手续之日的二十四时止。

第七章 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为每人每年三十元（费率为3‰）。无论被保险人学制长短，保险费均应在投保时一次缴清。

第八章 保险金的申领和给付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因病身故，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保险事发生之日起五日内（遇节假日顺延）通知本公司，否则由于通知迟缓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等项费用，应由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本公司可在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

第十二条 向本公司申请领取保险金时，须提交下列证件；

（一）保险单、被保险人名单及被保险人身份证；

（二）投保人所在学校及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三）被保险人死亡，须提供^v^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四）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或永久丧失部份身体机能，应在治疗结束后，治疗没有结束的可按第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情况，由本公司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残疾程度鉴定书，一次性结案；

（五）本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或证明。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死亡时，保险金由受益人领取。被保险人残疾时，保险金由被保险人领取或委托他人代领。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即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受益人应通过被保险人的就读学校领取保险金。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有效期内变更受益人时，投保人应书面通知本公司。

第九章 告知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本公司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并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八条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不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第十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因保险合同发生争议且经协商无效时，可通过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有效期内，在本市范围内转学，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直到保险期满转学时，投保人须书面通知本公司。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转学去外地就学或退学的，经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可办理退保手续，本公司将下一学年以后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条款所述“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意料中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条款所述“保险事故”是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保险购买合同范本15**

甲方：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根据《^v^合同法》和《^v^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望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内容

本合同鲁商松江新城14-20#外墙保温工程，按照图纸和建设方的要求进行外墙保温施工。以清包施工形式，乙方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

二、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总包通知为准。按总包总体进度施工，外墙保温 天。

三、 工程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以实际工程量计算造型线条窗口等均以实价粘贴面积计算不另外计价，在本合同工程段内价格不做调整，外墙保温固定价 元/㎡。

四、 质量要求

1、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优良，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JGJ114-20xx);《黑龙江省节能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DB23/1206-20xx);《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xx);《建筑节能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1/50411-20xx);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加强施工质量管理，使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并做好成品保护。

2、外墙完工后需满足外墙贴砖和涂料施工要求，由甲方、监理方、总包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与外墙贴砖涂料施工队伍进行中间交接，交接成功视为此单项工程完工。

3、若出现设计变更，甲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如需修改的部位及做法已施工，修改部位之前施工的人工及材料费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修改设计要求，甲方有权将其施工部位拆除重做，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验收规定验收，外墙达到二级以上标准，经质监站验收达到优良标准若达不到优良标准，扣除本合同总造价的2%为违约金。

五、 付款方式

**保险购买合同范本16**

根据《^v^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为了建立劳动关系，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与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一致性确认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合同附件、公司规章制度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一致，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劳动合同、合同附件、员工手册及乙方向甲方自愿交来的承诺保证书共同构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合同。

第二条劳动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按第项执行

1、合同期限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2、自年月日至完成该项任务时止。

3、试用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工作内容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工作,合同附件A更详细说明乙方工作内容.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变更调整乙方的工作或安排乙方兼任其他岗位。乙方有关反映本人意见的权利，但未经甲方批准，必须服从，乙方对此表示同意甲方的管理和安排，并保证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或变更任何合同条款。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责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或工作任务

第四条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

、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的需要，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合同、员工手册已告知了乙方公司的工作规章，乙方对此必须时刻遵守。如果乙方违反了工作规章或本劳动合同条款，甲方有权按劳动合同和员工手册规定对乙方进行处分。如果乙方的工作行为或乙方的工作失误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要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严重违反或屡次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的规章，甲方就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且不会支付乙方除工资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乙方对外代表甲方的任何签字都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资及一切费用中支付第三方由于乙方未经授权而签字引起的一切费用，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第五条工作时间和工作职责

、甲方安排乙方每周工作天，休息天。

、甲方确因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一定的补偿或者给予相应时间的调休。但乙方未按规定完成工作任务而加班除外。

、乙方有权享受的有薪节假日、年假、其他事假、病假和其他福利将依照公司的规定享有。

、因工作及职责需要，甲方对部分职位实行不定时工时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制。乙方的职位实行工时制

、本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及公司随地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热爱公司、维护公司利益和荣誉，服从公司管理。如果乙方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有权视情节给乙方以经济或行政处罚，直至开除。如果乙方触犯刑律，公司将把乙方开除。

、乙方如有正当理由，经过申请批准，可请事假，甲方不负责发放事假期间的工资、奖金和各种补贴。

、甲方对乙方的一切经批准的休假只发放基本工资，不发放奖金及各种补贴。

第六条劳动报酬

、乙方月工资详见附件A，附件A详细说明了乙方的工资、补贴和奖金，并介绍了乙方每月工资及各种补贴和奖金的条件。乙方每月工资由甲方次月日发放，若工资发放日适逢周日或假日，甲方推后一日或数日发放。补贴和奖金甲方考核乙方工作合格按考核实际情况核实应得奖金后发放。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补贴、奖金均为税前收入，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按国家规定代扣。

、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规章制度、对乙方考核情况，以及乙方的工作年限、奖罚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七条保险与福利

、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同意将为乙方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按标准支付乙方，由乙方负责在其档案所在地缴纳，此后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按国家及甲方规定享受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法定节日休假，请事假和病假。

第八条劳动纪律

、乙方愿意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员工手册》中写明的各项规定的要求。同时，爱护甲方的财物，维护甲方的利益。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绝不将甲方的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向第三方泄露;不将业务档案、业务凭证等资料复制或转借给第三方。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制定新的规章制度，也可以对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若本合同条款与国家新规定及甲方新规章制度相抵触，乙方同意服从国家新规定和甲方新规章制度。

、甲方对模范遵守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或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乙方，可以进行奖励和处罚。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和终止

、在本同执行期内，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乙双方同意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的。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甲乙双方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影响本合同执行的(例如：甲方的经营状况、组织机构发生变化，人员结构、工作岗位需要调整等;

乙方的工作表现，知识技能、身体状况等与工作要求不相适应等)。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在试用期内，乙方被证明不符合以下录用条件中任何一项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婚姻及生育状况、体检证明等)必须真实无误。

乙方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传染病及其他影响工作的病症，能保证正常工作。

乙方各方面表现良好，没有吸毒、斗殴等各种劣迹，富有爱岗敬业精神。

乙方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

、乙方有下列情行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严重违反劳动纪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